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江凱量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2月1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2月19日就任，原應於113年8月18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查核清算申報資料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74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3年2月18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